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1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何亚民先生持有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362,999,99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6.2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0%)。魏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8,002,5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77%),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0%)。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何亚民先生、魏勇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的受让方为特定对象(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特定对象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何亚民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转让金额不超过1亿元所对应的公司股份数量。

2017年10月1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关于拟减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具体情况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何亚民、魏勇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何亚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2,999,99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6.21%,魏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8,002,5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77%。

(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相关情况

①)减持原因:为了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激励核心工作人员,何亚民先生、魏勇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满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需求。

②)股份来源:何亚民先生、魏勇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③)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何亚民先生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0%;魏勇先生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0%。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④)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⑤)减持方式: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⑥)减持价格区间:视减持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2、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承诺履行情况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先生此前已披露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先生持股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2)公司董事长何亚民先生持股锁定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先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对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利君股份的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5)公司董事、董事长何亚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副董事长何佳女士增持公司股份承诺:以个人自筹资金根据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市值不低于2.5亿元的公司股份。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此前已披露承诺履行情况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2)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3)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对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4)2015年7月,魏勇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7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利君股份的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利君股份的股份。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5)2015年7月,魏勇先生承诺:以个人自筹资金根据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市值不低于0.36亿元的公司股份。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与何亚民先生、魏勇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股东本年减持股份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先生本年减持股份情况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先生本年无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②)2017年5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的一致行动人何佳女士拟以大宗交易方式预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9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的一致行动人何佳女士分别于2017年5月9日、11日、24日、25日、26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2017年6月8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的一致行动人何佳女士决定提前终止上述不超过6,000万股的减持股份计划。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的一致行动人何佳女士上述减持股份计划事项于2017年6月8日完结(相关情况详见2017年5月3日、5月11日、5月27日、6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本年减持股份情况

2017年5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预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0%。魏勇先生分别于2017年5月9日、11日、16日、17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至此,魏勇先生上述减持股份计划事项于2017年5月17日完结(相关情况详见2017年5月3日、5月11日、5月17日、5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何亚民先生、魏勇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何亚民先生、魏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何亚民先生、魏勇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何亚民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后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勇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后其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17年10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何亚民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转让的公司股份,最终受让的股份数量及价格以最终实际执行交易情况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不超过1亿元。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何亚民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

2、魏勇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

3、《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7-11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5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投资金额不超过18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该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内容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29,6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海联金汇	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696	3.60%	63天	2017/10/12—2017/12/14	本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欧元兑美元汇率在到期时刻的表现挂钩。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联动优势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五、公司累计委托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47,800万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438,592万元,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

截至目前,前述147,800万元现金管理中的121,800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438,592万元现金管理中的360,896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签订单位	起息日	到期日	天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情况
结构性存款	联动商务	2016.10.20	2016.11.24	35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6.12.19	2017.03.15	86	募集资金	2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6.12.16	2017.01.16	31	募集资金	2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6.12.16	2017.01.16	31	募集资金	43,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6.12.20	2017.2.20	62	募集资金	16,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6.12.20	2017.2.6	48	募集资金	7,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商务	2016.12.22	2016.12.29	7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商务	2017.01.06	2017.01.19	滚动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商务	2017.01.06	2017.02.15	40	自有资金	19,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优势	2017.01.06	2017.02.15	40	自有资金	5,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优势	2017.01.10	2017.03.13	31	自有资金	5,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商务	2017.01.09	2017.02.20	42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优势	2017.01.16	2017.02.19	35	自有资金	8,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7.01.19	2017.02.20	32	募集资金	15,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7.01.19	2017.03.31	70	募集资金	49,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商务	2017.01.23	2017.02.20	28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7.02.22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15,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7.03.03	2017.04.17	45天	自有资金	2,8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优势	2017.03.15	2017.06.15	92天	自有资金	1,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7.03.16	2017.08.03	140天	募集资金	15,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7.03.23	2017.06.07	76天	募集资金	2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7.03.24	2017.05.03	40天	自有资金	2,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7.04.06	2017.07.03	87天	募集资金	29,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7.04.12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2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7.05.04	2017.09.11	130天	募集资金	12,4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7.05.05	2017.06.14	40天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7.05.12	2017.06.16	35天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商务	2017.06.08	2017.07.18	40天	自有资金	2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商务	2017.06.12	2017.07.17	35天	自有资金	5,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7.06.14	2017.08.09	56天	募集资金	20,198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优势	2017.06.29	2017.07.31	32天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7.07.05	2017.10.09	96天	募集资金	29,298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商务	2017.7.14	2017.8.23	40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商务	2017.7.21	2017.8.30	40天	自有资金	15,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7.8.18	2017.12.20	124天	募集资金	35,500	
结构性存款	联动商务	2017.8.25	2017.11.24	91天	自有资金	10,000	
结构性存款	联动商务	2017.8.28	2017.11.27	91天	自有资金	10,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7.9.13	2017.12.12	90天	募集资金	12,500	
结构性存款	联动优势	2017.9.29	2017.12.29	91天	自有资金	6,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7.10.12	2017.12.14	63天	募集资金	29,696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97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公告编号:2017-085
债券代码:112288　债券简称:15证通01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5证通01"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10月20日,凡在2017年10月2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7年10月2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发行的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证通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288)至2017年10月20日将期满2年。根据本公司"15证通0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代码:112288

3、债券简称:15证通01

4、发行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2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6.4%,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8、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9、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10、起息日:2015年10月21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2、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5年10月21日至2018年10月20日。

14、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其担保责任范围内的无条件不可撤消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5】第Z【104】号02)、《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6】第Z【239】号01)、《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17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7】第Z【284】号01),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票面利率公告》,"15证通01"的票面利率为6.4%,每手"15证通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4.000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1.2000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7.60000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7年10月20日

2、除息日:2017年10月23日(2017年10月21日为非工作日,所以顺延至后一个工作日)

3、付息日:2017年10月23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7年10月21日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6.4%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10月20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证通01"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天安工业村8座3A单元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

邮编:518132

联系人:许忠慈、王芳

咨询电话:0755-26490118

传真:0755-26490099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人:邱荣辉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传真:0755-23953850

2.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人:赖兴文

邮政编码:518038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7-056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0万元(含19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办理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7-033。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如下:①)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上杭杭城支行签署法人理财业务申请书及理财产品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在上述银行办理保本理财业务;②)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与中国银行上杭支行签署2份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共计30,000万元在上述银行办理保本理财业务;③)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与兴业银行上杭支行签订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上述银行购买理财产品;④)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龙岩分行签署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在上述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3号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福建)2017年第109期

投资币种: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PR1 风险很低

约定客户持有期:180天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90%

产品起息日:2017年10月13日

产品到期日:2018年4月11日

认购额:人民币30,000万元

(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

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QQZX】

投资币种: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约定客户持有期:90天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95%

产品起息日:2017年10月13日

产品到期日:2018年1月11日

认购额:人民币30,000万元

(三)兴业银行"金雪球"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17年第27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H款

投资币种: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基本无风险

约定客户持有期:95天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00%

产品起息日:2017年10月12日

产品到期日:2018年1月15日

认购额:人民币20,000万元

(四)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投资币种:人民币

挂钩标的:USD3M_LIBOR

约定客户持有期:92天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25%

产品起息日:2017年10月12日

产品到期日:2018年1月12日

认购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确保安全性,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本次选取的是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进行银行理财的现金管理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7-035、临2017-036、临2017-040、临2017-048、临2017-055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187,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3号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理财产品申请书》

(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三)《兴业银行"金雪球"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四)《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7-040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 14:4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12日-2017年10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10月13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络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10月12日15:00 至2017年10月1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尹英遂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87,831,2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89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87,744,2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87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744,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6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3%;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6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299%;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701%。

该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744,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6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3%;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6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299%;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701%。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744,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6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3%;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6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2299%;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770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7-08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中期票据基本情况

1.发行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6天齐锂业MTN001

4.债券代码:101685001

5.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6.期限:3年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50%

8.本次付息日:2017年10月23日

二、利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之前足额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主承销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联系方式可查阅公司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